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10人，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9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20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7,791,2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76%；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6月10日。
3.公司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具体内容详细公告如下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一)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以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2. 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相关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2022年2月22日至2022年3月2日，公司内部OA公示了《0222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3月2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 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202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6月8日实施完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也相应由3.298元/股调整为2.98元/股。
7. 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3年6月7日实施完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也相应由2.98元/股调整为2.83元/股。
8.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4年6月7日实施完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也相应由2.83元/股调整为2.62元/股。
9.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第一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依据《公司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对应9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不符合解锁条件的1,800,000股限制性股票。
10. 2024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截至2024年9月10日，公司已对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11. 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依据《公司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000股，该部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6月17日上市流通。
14. 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依据《公司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39%。
15. 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最新总股本1,004,633,81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也相应由2.337元/股调整为2.03元/股。
(二)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称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2. 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相关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2022年11月26日至2022年12月6日，公司内部OA公示了《2022年第二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12月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 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授予日为2022年12月12日，并以2.77元/股的价格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5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6. 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3年6月7日实施完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相应由2.77元/股调整为2.62元/股。
7.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4年6月7日实施完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也相应由2.62元/股调整为2.47元/股。
8.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第一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依据《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对应9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不符合解锁条件的1,375,000股限制性股票。
9. 2024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截至2024年9月10日，公司已对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10. 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依据《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75,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37%。
11. 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最新总股本1,005,191,31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也相应由2.47元/股调整为2.12元/股。
12. 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75,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37%。该部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6月17日上市流通。
13. 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依据《公司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2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88,7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17%。
12. 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最新总股本1,005,191,31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也相应由4.03元/股调整为3.88元/股。
7.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3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370,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8. 2024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截至2024年9月10日，公司已对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370,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9.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370,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10.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370,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11. 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最新总股本1,005,191,31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也相应由4.03元/股调整为3.88元/股。
7.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3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370,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8. 2024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截至2024年9月10日，公司已对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370,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9.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370,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10.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370,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11. 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最新总股本1,004,633,81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也相应由2.337元/股调整为2.03元/股。
(二)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称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2. 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相关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2022年11月26日至2022年12月6日，公司内部OA公示了《2022年第二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12月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 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授予日为2022年12月12日，并以2.77元/股的价格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5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6-20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80,431,9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5元(含税)，共拟派发现金红利84,162,626.81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致使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80,431,9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合格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0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所持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9%征收，对内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9%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14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002156 股票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26-046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26年6月4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相关审核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于下列日期回购公司股份：
1. 自能对公司业务及其衍生品市场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前，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考虑，自2026年6月4日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首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48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最高成交价为17.7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5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472,558.29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股票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27059 债券简称：永东转债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6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于下列日期回购公司股份：
1. 自能对公司业务及其衍生品市场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前，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考虑，自2026年6月4日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首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48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最高成交价为17.7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5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472,558.29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股票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27059 债券简称：永东转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基金估值(AI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业务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除外)所持有的“艾德生物”(股票代码：30068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股票所属行业指数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AI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价格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股票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6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于下列日期回购公司股份：
1. 自能对公司业务及其衍生品市场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前，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考虑，自2026年6月4日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首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48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最高成交价为17.7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5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472,558.29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股票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27059 债券简称：永东转债

山西东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东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59
债券简称：永东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6年10月14日至2028年4月7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6年5月29日起至2026年6月5日
恢复转股时间：2026年6月8日
山西东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在2022年4月6日披露的《山西东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自2026年5月29日起至2026年6月5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永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59)暂停转股，将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8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山西东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登记完成之日为2024年1月25日，第二个限售期于2026年1月25日届满。

2.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5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4%，2025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024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3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4%，2023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022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5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4%，2025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024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3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4%，2023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022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称职”，则公司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将激励对象所持授予当期解锁期限制性股票份额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且具体考核内容根据《实施考核办法》执行。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称职”，则公司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将激励对象所持授予当期解锁期限制性股票份额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且具体考核内容根据《实施考核办法》执行。
5	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39%。 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75,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37%。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16,2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0%。 (四)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 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4%，2025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024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3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4%，2023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022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6月10日。
(二)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7人，(其中8位激励对象在2022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均为激励对象，有1位激励对象在2022年第一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均为激励对象，合计数中不再重复计算)

1. 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人。
2. 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人。
3.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人。
3. 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7,791,2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76%。
1. 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39%。
2. 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75,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37%。
3.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16,2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0%。
(四)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
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具体情况说明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得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高峻森	董事、总经理	160	64	0
2	王时豪	副董事长	40	16	0
3	谢文志	副总经理	80	32	0
4	李广萍	副总经理	40	16	0
5	袁庆涛	财务总监	40	16	0
6	黄国勇	董秘、副主任	40	16	0
公司全资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4人)			200	80	0
合计			600	240	0

2. 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具体情况说明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得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高峻森	董事、总经理	160	40	0
2	王时豪	副董事长	20	5	5
3	谢文志	副总经理	80	20	20
4	李广萍	副总经理	40	10	10
5	袁庆涛				